

# 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合同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胡海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乙方：北京文创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宏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714 室

鉴于：

甲方是北京版权资源信息平台运维项目的招标单位，乙方是该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一、合同服务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1	版权业务运维	作品采集、作品电子存证、证书电子存证、版权资源信息发布、版权查证服务
2	平台技术维护	版权业务应用系统续保、数据系统维护、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维护、版权链节点维护
3	项目设备托管	运控中心机房设备托管

## 二、合同服务期限

### 2.1. 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

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本运维服务期限截止后，乙方将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到甲方招到符合要求的服务供应商并完成交接工作为止。

## 2.2. 合同转让

除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外，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三、合同金额与付款条件

###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依据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贰佰捌拾叁万叁仟贰佰捌拾圆整

小写：2833280.00 元

此费用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预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圆整

小写：1416640.00 元

(2) 合同签订后，202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中期验收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捌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小写：849984.00 元

(3) 乙方在甲方支付本合同尾款前一个月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

(4) 甲方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 20%项目尾款，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

大写：伍拾陆万陆仟陆佰伍拾陆圆整

小写：566656.00 元

(5) 乙方没有出现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在项目终验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保函单据原件退还给乙方。

(6) 甲方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服务标准与服务质量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对工作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完成整改且得到甲方认可，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4.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7.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出具服务人员配合甲方完成因人员调整导致对上述系统的使用提供电话或面授指导。

4.8. 乙方应当在所承办的系列活动中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活动的安全承担最终责任。

#### 五、乙方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5.3.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5.4. 除了合同条款第七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5.3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六. 违约责任

6.1. 除了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6.2. 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支付的未提交或迟交服务部分的费用，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择一采取以下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1）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2）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相关信息保守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与赔偿。

6.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等。

6.6. 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信息



2021

## 七.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八. 争议的解决

8.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 合同异常终止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10.2.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0.4.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0.5.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0.6. 本协议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版权保护中心  
(盖章)



签约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文创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人：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甲 24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 714 室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